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551,79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33%。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6,525,114股,占公司总股本3.8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6,525,114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525,114股
持股比例	3.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525,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6,525,1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5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80,000元"伟22转债"转换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2,988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7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伟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620,000元,占"伟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42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3,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07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伟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3、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6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75元/股调整为27.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2026年5月2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7、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6年6月8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3元/股修正为19.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伟22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80,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12,988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77%。其中,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3,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07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22%。"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1,694,213,430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伟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620,000元,占"伟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4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转股	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4,000		616,800		3,700,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7,044,059	3,702	341,409,552	105	2,048,457,418
总股本	1,710,128,059	3,702	342,026,352	105	2,052,158,218

注:公司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为1,710,128,059股,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伟22转债"累计转股3,702股。公司以2026年5月25日的总股本1,710,131,7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因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所形成的转增股份数量为342,026,352股,总股本增加至2,052,158,113股。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伟22转债"累计转股105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52,158,218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联系邮箱:ir@cnweimi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5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2日~2027年6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2.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416.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13元/股~17.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2.11万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购买的最高价为17.34元/股、最低价为15.1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16.0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67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芳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宋永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芳洲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3月至2021年8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自2021年9月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伦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托伦斯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托伦斯本次发行价格为22.6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8	38,148.80
2	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8	38,148.8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汤双定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7-01
过往从业经历	2026年7月起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在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兼)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易卫东
离任日期	2026-07-01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明亚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明亚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6年7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ingy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785-79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 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6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熊跃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熊跃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熊跃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跃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熊跃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6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也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也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一、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对存货、收入等定期报告重要事项因核查涉及的范围广、工作量大,核查工作仍未完成,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暂未完成。

公司会尽最大努力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尽快完成核查,并组织有关人员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6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6006号),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目前立案相关事项尚在调查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存货、收入等重要事项核查涉及的范围广、工作量大,核查工作仍未完成,导致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51,3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54,986,0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35,604,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29.9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8,1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5751%;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630,52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4492%。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公司因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2022年1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5、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5月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6、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7、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9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8、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5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因利润分配调整"精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9、公司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10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因利润分配调整"精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10、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6年5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精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精达转债"本次转股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在此期间,共有人民币28,136,000元"精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8,630,524股。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51,3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4,986,0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07%。

(二)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35,604,000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额的29.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数量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1,094,041	8,630,524	2,159,724,565
总股本	2,151,094,041	8,630,524	2,159,724,56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传真: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新材料")	1,000万元	5,750.40万元	是	是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	1,000万元	11,432.1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均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9年6月28日止。本次公司为永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存在反担保,公司与永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永通新材料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由原70%以下变动为70%以上,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杭电永通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永通")获得担保额度,因此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调出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入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杭电永通	20,000	1,000	19,000	7,940	永通新材料	10,000	1,000	11,000	5,7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5%,周方鸣持股30%,刘云龙持股5%		
法定代表人	倪益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CFHL62U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2号5幢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电缆料、PE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66.69	12,073.11
	负债总额	8,973.09	8,258.22
	资产净额	3,793.60	3,814.89
	营业收入	6,079.27	29,626.38
	净利润	22.54	406.4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春江光电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764119		
成立时间	1998年0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55.85	87,952.24
	负债总额	22,244.54	23,142.07
	资产净额	64,611.32	64,810.18
	营业收入	6,029.06	26,710.77
	净利润	-190.06	-21,685.7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通新材料和富春江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为永通新材料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公司与永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二)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担保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为富春江光电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和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381.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68%,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